# 實務見解精選(上)

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,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公法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,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1年來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。另嚴選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,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,以饗諸位考生。

### 一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嚴選

# 学   本	送	2000年
裁判字號		裁判要旨
101 年判字第 760 號	1.	人民對於尙不具有形式存續力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,固應
		提起撤銷訴訟,且須遵守撤銷訴訟之提起期間,然如行政處
		分在人民提起撤銷訴訟之前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
		<u>者,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及必要,</u>
	2.	此際倘人民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爲貫徹人民依
		憲法第16條規定享有之訴訟權,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
		項後段規定直接獨立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。
	3.	復因 <u>行政訴訟法對於該類型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之提</u>
		起,並未設有救濟期間之限制,且對於訴訟可能性之濫用,
		可以透過確認利益存在之要件加以限制,以維持法安定性,
		故無訴願法第14條、政府採購法第7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98
		條或行政訴訟法第106條救濟期間規定之類推適用。
101 年裁字第 1530 號	1.	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告開徵,經徵機關依公路法第27條第2
		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1條第3項、第3條規
		定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,爲行政處分,發生經徵
		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。而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
		收及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,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種
		類及其耗油量(按汽缸總排氣量、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
		算 )而有不同。
	2.	是以經徵機關在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,再寄發繳納汽
		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(給付要求),該通
		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,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
		量,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付
		之法律效果。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行使
		公權力,就特定具體事件之公法事件,所爲對外發生法律效
		果之單方行政行爲,自爲行政處分(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
		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)。
	3.	是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,其首
		次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,雖名爲「催繳」,因其具有上述
		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並命



		給付之性質,爲行政處分。
101 年度判字第 490 號	1.	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
		事人之聲請解釋爲牴觸憲法者,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
		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	2.	此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係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
		條第1項第2款所定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
		係牴觸憲法之違憲解釋而言,至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
		之統一解釋則不屬之。
	3.	則苟 <b>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</b>
		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,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,適
		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解釋,經司
		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作
		成解釋者,即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對確定終
		<u>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</u>
101 年度裁字第 996 號	1.	抗告人以土地徵收有違89年2月2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
		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等規定,請求相對人內政部撤銷
		徵收之申請案,經相對人內政部函復不予撤銷,循序提起之
		課予義務訴訟,行政法院所爲駁回抗告人之訴之判決確定力
		範圍,爲確認「抗告人對於請求作成所申請撤銷徵收行政處
		分依法並無請求權」及「相對人否准處分爲合法」、「否准處
		分並未侵害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」之確認。
	2.	是抗告人因主張核准土地徵收函違法,而請求確認該核准徵
		收函違法之訴訟標的,並非抗告人前申請撤銷徵收事件之判
404 Fritz Nill-to Price 44 4 II.E.		<u>決確定力所及。</u>
101 年度判字第 414 號	1.	法規對人民違規行爲之裁量處罰規定,可分成兩部分,一是
		成立違規行爲之構成要件規定,一是決定處罰範圍(法律效
		果)之裁量規定。
	2.	行政機關追補(變更)處罰處分理由須受不得喪失處分之同
		一性之限制,而處罰處分之同一性係由該處分所植基,關係 違規行爲構成要件之事實關係是否同一定之,非屬違規行爲
		構成要件之處罰裁量理由,雖有追補(變更),並不會導致
		<u>爾风安什之處則級重座田,雖有垣間(愛史),业小官等政</u> 處罰處分喪失其同一性。
101 年判字第 394 號	1.	行政處分已執行而有回復原狀可能時,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
101 平列于第 374 號	1.	條規定意旨,仍應許人民提起或續行撤銷訴訟;如無回復原
		狀可能時,依同法第6條第1項或第196條第2項規定,應提起
		或轉換爲確認訴訟。
	2.	然此之所謂已執行之行政處分應僅限於下命處分,因下命處
		分始具執行力,至於確認處分及形成處分,其規制內容因隨
		行政處分之生效而當然產生法效力,自無執行之問題。
101 年判字第 229 號	1.	又兵役法第32條至第36條等規定係徵兵之作業程序,凡對於
1 / 3 3 /14> 3//4		應服兵役者之徵兵作業程序,均應依上開及相關規定如徵兵
		規則等爲之。
L		12014 4 1440



	2. 而依法進行之行政程序,各具有階段性效力,其間雖行政處
	分被撤銷或變更,而仍須依法進行行政程序,其先前已依法
	進行而具階段性效力之程序,尚不因之當然喪失其行政程序
	基於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,當無須一再重複進行。
	3. 本件所進行通知開始兵籍調查係徵兵及役齡男子應受徵兵
	處理之第一步驟,開始徵兵處理程序,不論服軍官役、士官
	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均應行之,其已依法進行之通知辦理兵
	籍調查,自具有法律上之效力,當不因服兵役種類之變更,
	即否定其已依法進行開始徵兵處理程序之通知辦理兵籍調
	在之效力。
100 年判字第 2197 號	1. 按通常法律的適用依序包括下列四個階段:1.調查證據而認
100 平列子第 2197 號	定事實,亦即發生什麼事實,而存在那些證據?2.解釋及確
	定法律構成要件之涵義,亦即法律構成要件具體的確認其規
	範的範圍。3.涵攝,案件的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是否該當?
	4.確定法律效果,如何處置?
	2. 法律適用之涵攝過程,不僅是一種尋求邏輯結果的過程,並
	涉及一個評價性的認識過程。法律適用包括法律的解釋與涵
	攝。又判斷案件的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是否該當之涵攝過
	程,須以全部事實爲考量,不得僅摭取部分或片斷之事實爲
400 to the total the	<b>涵攝</b> 。
100 年判字第 2161 號	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係規定,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,因公
	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
	產上之給付,得提起給付訴訟。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,亦同;
	故應可認因請求金錢給付,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,應以訴訟可
	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時爲限。
100 年判字第 2104 號	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係規定,訴願事件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
	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,應爲不受理之決定,
	其中應無含有同條第1款規定之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
	正限制,亦即, <b>僅需有未爲補正訴願書者,即可認其訴願不合法</b>
	<u>而予以駁回</u> 。
100 年判字第 2001 號	1. 惟查行政訴訟法第189條已於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,並於99
	年 5月1日施行,條文明定:「(第1項)行政法院爲裁判時,
	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
	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(第2項)當事人
	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
	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(第3項)
	得心證之理由,應記明於判決。」原審於99年12月2日判決,
	自得直接適用已公布施行之上揭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2項
	規定,毋須再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規定。
	2. 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
	大困難者,法院始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,



	<u>此觀上揭條文自明,換言之,該規定之適用,必須當事人已</u>
	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爲
400	
100 年度判字第 1982 號	1.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
	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,既無排除適用同項但書
	「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,不
	在此限」之明文,且下級審判決有否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
	要證物漏未斟酌情事,本屬得依上訴主張之事項,
	2. 是於上訴程序係經上級審法院爲實體判決確定之再審事
	件,對該等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,即無就本款之再審事
	<u>由排除但書適用之理</u> 。
100 年判字第 1924 號	按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事件,行政法院係針對「法院裁判時原告之
	請求權是否成立、行政機關有無行爲義務」之爭議,作成法律上
	判斷,故其 <b>判斷基準時點,非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</b>
	爲準,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的變更,法律
	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態的變更,均應加以考量。
100 年度判字第 1848 號	1. 緩起訴處分所命支付一定金錢之負擔,屬受緩起訴處分者應
	遵守或履行之內容,且屬對受緩起訴處分者所有財產之拘
	束,
	2. 則因同一行爲受緩起訴處分而附隨有支付金錢負擔之受罰
	者,此支付金錢之負擔即難謂與該受罰者另受行政罰時之資
	力無直接關連,
	3. 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其係爲「求處罰允當」之立
	法理由,應認就同一行爲已受緩起訴處分而附有支付金錢負
	擔之受罰者,另爲行政罰之裁處時,關於該受罰者是否因緩
	起訴處分所應履行之金錢支付而影響其資力,屬裁處罰鍰時
	應予審酌之事項,即裁罰機關應就此情狀予以審酌之裁量權
	已減縮至零,始符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。
100 年度裁字第 1904 號	1. 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爲違法或不當,
100 十皮	日· 人民對於中天致地力機關之行政處力,認為建伝或不量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	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
	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,認爲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
	益,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或提起訴願逾三個
	月不爲決定,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,得
	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8
	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	2. 準此,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,主觀上認爲
	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,亦得依上開法條
	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。
	3. 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應就「法律保護對
	<u>象及規範目的」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亦即,如法律已明確規</u>



	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,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,
	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爲一定作爲之請求權者,其規範
	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,固無疑義;如法律雖係爲公共利益
	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,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、適用對
	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,可得
	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,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。(司法
	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)
	4.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
	獎勵辦法第7條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5
	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2條
	等規定,可知主管機關給予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
	勵,須考量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與「鄰近地區建築物」
	之量體、造型、色彩、座落方位相互調和,其規範保護範圍
	顯包含更新單元「外」鄰近地區居民之環境、景觀、防災等
	權益,而非限於更新單元「內」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財產權。
	原處分既核給系爭更新計畫案△F5-1(建築設計與鄰近
	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、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):
	984.65平方公尺,則抗告人等鄰近地區居民,就系爭更新計
	書案之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物能否調和?是否可能造成鄰
	損災情?是否有礙其居住環境品質?似難謂無法律上利害關
	原次用: 足口有贼共后口农党印真: 网种明黑仏律工刊音廟 係。
100 年判字第 1774 號	1. 按「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,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,
100 平列子弟 1774 號	
	增進司法功能爲宗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 條定有明文。
	2. 設置行政法院之目的,在於經由訴訟程序審查行政機關之作
	爲或不作爲是否合法,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規範秩序之
	維護。
	3. 倘法律(含自治條例)公布施行後,因情事變更致有檢討修
	正之必要,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,亦應透過修法程序解決,
	而非行政法院所能代替者。
100 年判字第 1751 號	<u>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</u> 係規定,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
	經過後,具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,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
	有利益之處分者爲限者,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
	撤銷、廢止或變更之; <b>其所指之發生新事實,應非僅限被繼承人</b>
	<u>死亡時已發生之事實。</u>
100 年度判字第 1046 號	1. 按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目的,在於解除行政處分的
	規制效力,是以 <b>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如果存在,原則上即有</b>
	提起撤銷訴訟之實益。
	2. 又行政處分之執行與其規制效力之存續係屬兩事,已執行完
	畢之行政處分,如其規範效力仍然存在,且有回復原狀之可
	<b>能者,行政法院仍應准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以爲救濟</b> ,除非行
	政處分已執行,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,或行政處分規制效力
	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消滅,始認其欠缺提起撤銷訴



訟之實益,而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,許其 依法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違法訴訟。此綜觀行政訴訟法第4 條、第6條、第196條之規定意旨自明。

# 二、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嚴選

一、取同门政公的庭及公司	內容要旨	
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7	【法律問題】	
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	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	
會議	前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,經徵機關未將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	
	合法送達,因汽車所有人未繳納,經徵機關乃寄發催繳通知書催	
	繳。該催繳通知書是否爲行政處分?	
	【決議】	
	(採肯定說)	
	1. 依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	
	95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	
	辦法(下稱徵收及分配辦法)第11條第3項、第3條規定,	
	經徵機關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,爲行政處分,	
	發生經徵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。而依上開徵	
	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,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	
	種類及其耗油量(按汽缸總排氣量、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 計算)而有不同。	
	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(給付要求),該通	
	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,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	
	量,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	
	付之法律效果。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	
	行使公權力,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,所爲對外發生法律	
	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自爲行政處分(行政程序法第92條	
	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)。	
	3. 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,其首次	
	<u>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,雖名爲「催繳」,因其具有上述具</u>	
	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並命爲給付	
	<u>之性質,爲行政處分。</u>	
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	【法律問題】	
月切姓文広日聊用曾誐	   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,受理訴願機關未爲決	
	定前,應作爲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,而訴願人仍不服時,受理	
	訴願機關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訴願,是否適法?	
	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	
	【決議】	
	1. 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,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	
	謂「應作爲之機關已爲行政處分」,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	
	分而言,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,應不包括	
	在内。	
	2. 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應作爲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	
	<u>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,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</u>	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lawyer.get.com.tw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 7

## 為訴願, 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, 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 分併為實體審查, 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, 並非適法。

###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 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

#### 【法律問題】

當事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,提起抗告,經最高行政法院 裁定駁回,嗣當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 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,對之聲請再審時,應由何 行政法院管轄?

#### 【決議】

- 1. 抗告程序,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 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,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 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,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 件,得自行認定事實,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
- 2. 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,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,依同法 283 條準用第 275 條第 1 項規定,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

#### 【法律問題】

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是否得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爲故意、過失之認定?

#### 【決議】

(採折衷說):

- 1. 民法第 224 條本文規定: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,關於 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,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,負同一責任。」乃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定。 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,擴大其活動領域,享受使用 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,亦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爲其 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,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人,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,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責 任。
- 2. 人民參與行政程序,就行政法上義務之履行,類於私法上 債務關係之履行。人民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 程序,擴大其活動領域,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, 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 益。
- 3. 是以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,如係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,因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於行政罰法施行前裁處者,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本文規定,該違反行政法上



- 義務之人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。
- 4. 惟行政罰法施行後(包括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於施行後始裁處之情形),同法第7條第2項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爲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(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)之故意、過失,僅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,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失所負之責任,已不應超過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,否則有失均衡。
- 5. 再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係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,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。
- 6. 此際,法人等組織就彼等之故意、過失,係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,則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情形外,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,具有類似性,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,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

# 三、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律問題座談

發文字號	內容要旨
10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 律座談會提案三	【法律問題】 某甲因違反行政法之規定,遭縣政府處以罰鍰確定,某甲於將受 強制執行之際,竟與其子乙共同意圖損害縣政府罰鍰債權,將某
	甲之財產轉讓與不知情之第三人丙,致縣政府之罰鍰債權無法實現,縣政府因認某乙所為,損及其公法上之權利,乃提起一般給付訴訟,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,請求某乙負損害賠償責任,其訴訟有無理由?
	【討論意見】 (採否定說)
	1. 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,應以法律定之,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	2. 蓋國家行使公權力時侵害人民權利,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 請求賠償,反之,人民侵害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權利時,並 無專法規定行政機關得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,請求人民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	3. 次查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均涉及損益分擔之公平原則,是 以承認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爲通說。然侵權行爲 係侵害行爲,並非損益分擔問題,其性質上與不當得利或
	無因管理不同。 4. 且人民侵害國家機關公法上之權利時,除得以刑罰制裁行
	爲人外,法律常賦予行政機關以強制力排除該侵害或課以 行政罰暨滯納金,或給予行政機關得以較人民有利(如免
	提供擔保)之方式保全其公法上之債權,上開途徑應已足 保護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權利,無須另賦予國家公法上侵權
	<u>行爲請求權來達此目的</u> 。
	5. 故本題縣政府主張類推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,對某乙  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自欠缺法律上請求權而屬無據。
10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	【法律問題】
律座談會提案一	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所訂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1倍至2倍罰
	鍰之規定,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爲按核定應納稅額加
	處 2 倍以下之罰鍰,其罰鍰倍數之下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爲低,有 利於納稅義務人,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,應適用 98
	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(下稱新修
	正遺贈法第 44 條規定)裁罰。稅捐稽徵機關於裁處時固未及適
	用新修正遺贈法第 44 條規定,惟於納稅義務人起訴後,經稅捐
	稽徵機關依新修正遺贈法第44條規定及財政部98年3月5日台
	財稅字第 09804516500 號令修正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
	數參考表」(下稱新修正參考表),重新審酌其違章情節後,認仍
	忘性对环部级处力、程况山台州八、这建科优裁伤人以文,且 <del>黑</del>



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時,高等行政 法院應如何判決?

#### 【討論意見】

(採駁回原告之訴說)

- 1. 在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之 前提下,行政法院若認行政處分之瑕疵,得予以追補或更 正者,則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;且基於權利 分立之原則,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 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,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 行政處分,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 虞,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。
- 2. 稅捐稽徵機關於裁處時固未及適用新修正遺贈法第44條規定,適用法律容有未洽,惟既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自行重新裁量之方式追補,而非由行政法院以代行裁量之方式追補,符合權利分立原則,且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,稅捐稽徵機關追補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,該追補核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(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22 號判決、100 年度裁字第 2010 號裁定、99 年度裁字第 3568 號裁定參照)